

南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處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通識課程，提升各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以發展特色，爰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設立「通識教育處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由處長視需要召集之，處長因故無法主持時，得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主持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通識教育處處長、華語文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學群召集人擔任。視需要時得邀請外系開設通識課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課程之規劃與檢討事宜。
-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研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三、協調及整合通識教育處各學群通識教育課程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四、審核通識課程學分之抵免。
五、通識教育課程之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